

股票代码：600231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编号：临 2021-005

转债代码：110070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0070
转股简称：凌钢转股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 股权划转概述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钢集团”）通知，根据《辽宁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发[2020]122号）和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划转朝阳市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财资[2020]367号）要求，经朝阳市财政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朝阳市国资委”）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会审，决定将朝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凌钢集团国有股权（国家资本）的10%一次性划转至辽宁省财政厅，由辽宁省财政厅代辽宁省人民政府持有，委托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。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。

凌钢集团已于2021年2月9日完成股权划转的变更登记工作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，朝阳市国资委持有凌钢集团100%股权，凌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朝阳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朝阳市国资委和辽宁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凌钢集团90%股权和10%股权。

二、 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

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凌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朝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8日